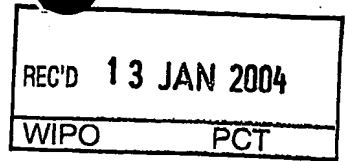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PCT 条约 36 和细则 70)




| | | |
|---|--|---------------------------------------|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2003258C | 关于后续行为 参见“传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通知”(PCT/IPEA/416 表) | |
| 国际申请号 PCT/CN03/00164 |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5.3 月.2003(05.03.2003) | 优先权日(日/月/年) 5.3 月.2002(05.03.2002) |
|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IPC7 C08G65/00 | | |
| 申请人 北京键凯科技有限公司, 嵇世山, 朱德权 | | |

1. 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依照条约第 36 条将其传送给申请人。
2. 本报告共计 3 页, 包括扉页。
 本报告还有附件, 即修改后的并且作为本报告基础的说明书修改页、权利要求书修改页和/或附图修改页, 和/或对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出的更正页(见 PCT 细则 70.16 和行政规程 607)。
 这些附件共计____页

3. 本报告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内容:

- I 报告的基础
- II 优先权
- III 不作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IV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V 按条约 35(2)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意见; 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 VI 引用的某些文件
- VII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VIII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 | |
|---|---|
| 提交要求书的日期 19.9 月 2003 (19.09.2003) | 完成本报告的日期 17.11 月.2003 (17.11.2003) |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名称和地址 IPE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传真号: 86-10-62019451 | 受权官员 李丽 电话号码: 86-10-62085635  |

I. 报告的基础

1. 关于国际申请中各个部分: *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

说明书, 第 _____ 页, 按原始提交的,
第 _____ 页, 随要求书提交的,
第 _____ 页, 随 _____ 的信件提交的。

权利要求, 第 _____ 页, 原始提交的,
第 _____ 页, 按条约第 19 条修理工改的(附有说明),
第 _____ 页, 随要求书提交的。
第 _____ 页, 随 _____ 的信件提交的。

附图, 第 _____ 页, 原始提交的。
第 _____ 页, 随要求书提交的,
第 _____ 页, 随 _____ 的信件提交的。

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部分
第 _____ 页, 原始要求提交的,
第 _____ 页, 随要求书提交的,
第 _____ 页, 随 _____ 的信件提交的。

2. 关于所使用的语言, 除本项下另有说明外, 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获得的或者已向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上述所有部分, 所使用的语言均为提交本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

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获得的或向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这些部分所使用的语言是 _____, 这种语言是

- 为了国际检索而提交的译本所使用的语言(细则 23.1 (b))。
- 本国际申请公布时所使用的语言(细则 48.3 (b))。
- 为了国际初步审查而提交的译本所使用的语言(细则 55.2 和/或 55.3)。

3. 关于本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核甙酸和/或氨基酸的序列, 本国际初步审查是根据下面的序列列表进行的:

- 国际申请中所包含的书写形式的序列列表。
- 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列表。
- 后来以书写形式向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序列列表。
- 后来以计算机可读的形式向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序列列表。
- 已提交了关于后来提交的书写形式的序列列表没有超出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所公开的范围的说明。
- 已提交了关于以计算机可读的形式记载的信息是与书写形式的序列列表相同的说明。

4. 修改删除了以下内容的:

- 说明书, 第 _____ 页
- 权利要求, 第 _____ 项
- 附图, 第 _____ 页, 图 _____

5. 由于(某些)修改被认为超出了原始公开的范围, 如补充栏所示, 因此本报告是按照如同没有修改的情况作出的(细则 70.2(c)). **

* 按照条约第 14 条答复通知时向受理局提交的替换页, 在本报告中被称为“原始提交的”, 这些替换页不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因为它们没有包含修改(细则 70.16 和 70.17)。

** 任何包含这种修改的替换页, 都必须在第 1 项中指明, 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V. 按条约 35 条(2)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1. 意见

| | | |
|-----------|------------|---|
| 新颖性(N) | 权利要求 1-19 | 是 |
| | 权利要求 _____ | 否 |
| 创造性(IS) | 权利要求 1-19 | 是 |
| | 权利要求 _____ | 否 |
| 工业实用性(IA) | 权利要求 1-19 | 是 |
| | 权利要求 _____ | 否 |

2. 引证和解释 (细则 70.7)

1. 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献都未公开或暗示权利要求 1-19 中定义的技术方案。因此, 权利要求 1-19 满足 PCT 条约 33(2)和 33(3)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1-19 具有工业实用性。